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黃冠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金田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0,100元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又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金田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870,000元，及民事調解聲請狀附件所示「被告應付利息金額、起算日及利率」欄之利息。(二)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應另給付原告1,033,548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熊本建設有限公司、陳金田應另各給付原告1,290,000元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如其中被告已為給付，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責任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以原告就聲明(一)、(二)及應為選擇之聲明(三)之價額1,290,000元，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742,241元(含計算至聲請調解前一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120,100元。茲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 
02 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  
03 訴。

04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6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0 書記官 謝佩欣